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毓淇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605
電子信箱：yu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01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廉政署廉防字第1090500200號函 (376550000A_10900101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農曆春節屆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於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以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以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：

109/01/15

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讀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，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本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、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